

荆州区区级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QJC-2021FH-048

项目名称：荆州区 2021 年油菜轮作试点肥料采购项目

荆州市诚鑫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7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3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 |
| 附件一：投标书 | 15 |
|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 16 |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 |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8 |
| 附件五：商务响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19 |
| 附件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20 |
| 附件七：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1 |
| 附件八：其他证明文件..... | 22 |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依据荆区采【2021】126号，荆州市诚鑫咨询有限公司受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荆州区2021年油菜轮作试点肥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位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JQJC-2021FH-048

二、项目名称：荆州区2021年油菜轮作试点肥料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采购油菜专用肥料860吨（应满足《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掺混肥标准GB21633-2008中对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要求）（N:P:K=20-7-9及近似配方或N:P:K=18-8-10及近似配方或N:P:K=25:5:6及近似配方），共计3个包，A包344吨，B包258吨，C包258吨。采购预算为：270万元，其中A包108万元，B包81万元，C包81万元。

四、采购预算：270万元。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完成供货。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

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自行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不再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政策。

九、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9:30时(9:0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交易(一)室。

十、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9:30时。

开标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交易(一)室。

十一、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十二、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

荆州区人民政府网：www.jingzhouqu.gov.cn

十四、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荆州市诚鑫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郑明川

联系电话：0716-4174669

地 址：荆州北路（原粮食学校院内）

采购代理机构：荆州市诚鑫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思思

联系电话：18986656976

地 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440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荆州区 2021 年油菜轮作试点肥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JC-2021FH-048 采 购 人：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
| 2 | 交货地点 | 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完成供货。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油菜专用肥料 860 吨（应满足《GB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掺混肥标准 GB21633—2008 中对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要求）（N:P:K=20-7-9 及近似配方或 N:P:K =18-8-10 及近似配方或 N:P:K=25:5:6 及近似配方），共计 3 个包，A 包 344 吨，B 包 258 吨，C 包 258 吨。采购预算为：270 万元，其中 A 包 108 万元，B 包 81 万元，C 包 81 万元。 |
| 6 | 最高限价 | 270 万元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 8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装在一个包封中密封，外包封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一份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用于开标前核对。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17:30 |
| 14 | 提疑方式 | 书面提疑 提疑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8:30 时—12:00 时 地点：荆州市诚鑫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时间及地点 | 书面答疑 时 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30 时—17:30 时 地点：荆州市诚鑫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等项目信息。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 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受理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00 时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30 时（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30 时。 开标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交易（一）室。 |

| | | |
|----|---|--------------------------------|
| 19 |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进行 |
| 20 | 发出中标通知书 | 投标有效期满 30 天前 |
| 21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
| 22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
| 2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 价格扣除比例 | 10% |
| 24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一、总 则

1. 招标内容

1.1 采购内容：采购油菜专用肥料 860 吨（应满足《GB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掺混肥标准 GB21633—2008 中对复混肥料（掺混

肥料)的要求)(N:P:K=20-7-9 及近似配方或 N:P:K =18-8-10 及近似配方或 N:P:K=25:5:6 及近似配方)，共计 3 个包，A 包 344 吨，B 包 258 吨，C 包 258 吨。采购预算为：270 万元，其中 A 包 108 万元，B 包 81 万元，C 包 81 万元。

1.2 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第六条

3. 招标代理服务费：A 包 12700 元，B 包 9700 万元，C 包 9700 万元。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80%计取，并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描述等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全部资料。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在各方面对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其风险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将视情况确定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 采购人的书面答复将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每个已经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期，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规定有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漏交或空留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

交的资料，均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2.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质材料

3.1. 投标人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所提交的证明文件须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要求：

1) 投标人简介；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

合一营业执照)；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则是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勿需此项, 投标代表身份证随身携带, 核后归还)；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报名至投标期间网站截图)；

6)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评分所需的资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资料。

4. 投标有效期

4.1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 2 套(共 3 套), 每套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清楚书写, 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但封面须加盖公章。

5.3. 任何必要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使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均注明“于2021年9月30日9:30时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安排专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至规定的地点和人员。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1.4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投标文件。

1.5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函单独密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交一份，封面上注明内容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期

2.1 2021年9月30日9:30时之前在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交易一室/交易二室递交投标文

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的法人或委托人必须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法人或委托人不参加开标会的作为自动放弃，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时，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主持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在开标时未提供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内容不清晰的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材料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并推荐一名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评委身份定标前保密，评委名单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可能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投标文件的审查

4.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表述，可以被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3 在详细评标之前，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4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人的资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条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和验收标准及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开标时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核对或者内容不清晰的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材料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本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载明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应该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10) 投标人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投标人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人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投标人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定标

8.1 评审委员会确定综合分值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如中标候选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下一顺位的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8.2 确定中标投标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

1.1 从中标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相关资料等原

件，如检测报告等，供甲方资格审查，如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此承当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选择下一顺位的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1.2 中标人若不能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

1.3 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者因故不能签订合同，将记入诚信档案。由采购人是否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涉嫌违规的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1.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荆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布。

1.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名单由采购人确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编号：JQJC-2021FH-

二、项目名称：荆州区 2021 年油菜轮作试点肥料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采购油菜专用肥料 860 吨（应满足《GB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掺混肥标准 GB21633—2008 中对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要求）（N:P:K=20-7-9 及近似配方或 N:P:K =18-8-10 及近似配方或 N:P:K=25:5:6 及近似配方）。本项目共计 3 个包，如下：

| 标包 | 数量 | 预算价 |
|-----|-------|--------|
| A 包 | 344 吨 | 108 万元 |
| B 包 | 258 吨 | 81 万元 |
| C 包 | 258 吨 | 81 万元 |

四、采购预算：270 万元。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完成供货。

六、其他要求：

1、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9 人。

2、复合肥料应满足《GB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掺混肥标准 GB21633—2008 中对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要求（见表）。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产品技术指标（GB15063—2009）

| 项 目 | 指 标 |
|--|-------|
|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a/% | ≥36.0 |
|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b/% | ≥50 |
|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c/% | ≤2.0 |
|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d/% | ≥90 |

| | | |
|---|---------------|-------|
|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e/% | 未标“含氯”的产品 | ≤3.0 |
| |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 ≤15.0 |
| |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 ≤30.0 |
| <p>★A. 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p> <p>★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p> <p>C. 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p> <p>D. 特殊形状或更大颗粒（粉状除外）产品的粒度可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p> <p>E.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作检验和判定。</p>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资质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将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名（评分细则附后）。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后，进入综合评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二）进入综合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投标人，经评审专家组综合评分分值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 A 包、B 包、C 包全部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 商务部分 (40分) | 类似业绩 | 12分 |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3分，累计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拟派人员 | 18分 | 拟派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化工或化学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高级以下工程师职称（化工或化学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和近3个月缴纳的保险）。 |
| | 荣誉 (奖项) | 9分 |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得3分；市(地)级荣誉(奖项)的得2分；县(市、区)级荣誉(奖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 1分 | 提供对交货期、质量的承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技术部分 (30分) | 技术参数 | 12分 | <p>1、技术参数中标注“★”为核心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p> <p>2、技术参数中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
| | 样品及检测报告 | 6分 | <p>一、样品</p> <p>1、提供1kg/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样品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检测报告</p> <p>1、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检测报告得3分，符合GB21633—2008或GB15063—2009标准，检测报告内容中配方含有硼元素且经检测含量高于或等于0.2%，含有锌元素且经检测含量高于或等于0.1%，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p>1、提供货物运输方案（到项目村）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货物发放到户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技术指导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提供发生问题与事故处理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提供资料收集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提供项目分批验收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荆州区2021年油菜轮作试点肥料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附件一：投标书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证明书
4.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且承诺：

-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交货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 反面 |
| 委托人身份证 正面 | 反面 |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本人(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附件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备注 | |
|----|-------|---------------------|---|--|
| 1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原件扫描件（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书面承诺（依据荆政发(2020)12号文件）。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书面承诺（依据荆政发(2020)12 号文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见附件六 | |
| | | 承诺书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 |
| 2 | 符合性 检 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 采购要求 | 提供的货物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要求 | |
| | | 报价是否有效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 |
| | | 交货时间、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 |
| |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附件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公开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有不实情况，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法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 ≥ 10000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 12000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 <10 | 或, < 100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承诺函
(详供应商资格条件)

